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 水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 1 号江岛科创中心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721]水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京市建邺 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宁环表复 [2020]0509 号	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水务 局	文号	宁水环 (2019) 642 号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长江委陆水局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15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313.5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22%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整治水体范围：大江水道 北段，西起江心洲 1#排 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 道东段，长约 784m；大 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 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 道，长约 1064m；洲尾水 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 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 692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9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整治水体范围：大江水道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

	<p>北段，西起江心洲 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长约 1064m；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 692m。</p>		
<p>调查经费</p>	<p>-</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初步设计</p> <p>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江心洲水质状况，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开展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宁水环（2019）642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浚、岸坡防护、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p> <p>2、环境影响评价</p> <p>2020 年 4 月，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0509 号）。</p> <p>3、项目建设</p> <p>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行。</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p> <p>地表水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p> <p>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p> <p>生态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p>																																																																																																																																
调查因子	<p>大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地表水：pH、COD、SS、氨氮、总磷、DO；</p> <p>声：连续等效 A 声级；</p> <p>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土方和淤泥。</p>																																																																																																																																
环境敏感目标	<p>1、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69 1353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工程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工程距离/m</th> <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洲泰村村民委员会</td> <td>118.72169</td> <td>32.05633</td> <td>行政办公</td> <td>约 2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65</td> <td>环评未评价</td> </tr> <tr> <td>江心洲派出所洲泰社区警务室</td> <td>118.72208</td> <td>32.05682</td> <td>行政办公</td> <td>约 2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105</td> <td>环评未评价</td> </tr> <tr> <td>党群服务中心</td> <td>118.71556</td> <td>32.04922</td> <td>行政办公</td> <td>约 2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150</td> <td>原为红卫小学</td> </tr> <tr> <td>升龙公园道·臻园</td> <td>118.71396</td> <td>32.04542</td> <td>居住区</td> <td>131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12</td> <td>/</td> </tr> <tr> <td>升龙公园道·桂园</td> <td>118.71312</td> <td>32.04428</td> <td>居住区</td> <td>296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12</td> <td>/</td> </tr> <tr> <td>升龙公园道·檀园</td> <td>118.71236</td> <td>32.04298</td> <td>居住区</td> <td>120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12</td> <td>/</td> </tr> <tr> <td>升龙公园道·桦园</td> <td>118.71238</td> <td>32.04667</td> <td>居住区</td> <td>206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180</td> <td>/</td> </tr> <tr> <td>升龙公园道·榕园</td> <td>118.71140</td> <td>32.04526</td> <td>居住区</td> <td>237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190</td> <td>/</td> </tr> <tr> <td>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附属星月街幼儿园</td> <td>118.71111</td> <td>32.04451</td> <td>学校</td> <td>约 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280</td> <td>/</td> </tr> <tr> <td>江心洲颐养中心</td> <td>118.70992</td> <td>32.04325</td> <td>养老院</td> <td>约 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300</td> <td>新建</td> </tr> <tr> <td>水沐和瑞园</td> <td>118.71094</td> <td>32.04722</td> <td>居住区</td> <td>160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400</td> <td>新建</td> </tr> <tr> <td>升龙桃花源著璟园</td> <td>118.70958</td> <td>32.04623</td> <td>居住区</td> <td>784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415</td> <td>/</td> </tr> <tr> <td>保利·二十四院</td> <td>118.70838</td> <td>32.04437</td> <td>居住区</td> <td>125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4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m	变化情况	经度	纬度	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洲泰村村民委员会	118.72169	32.05633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北	65	环评未评价	江心洲派出所洲泰社区警务室	118.72208	32.05682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北	105	环评未评价	党群服务中心	118.71556	32.04922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西	150	原为红卫小学	升龙公园道·臻园	118.71396	32.04542	居住区	131 户	二类区	西	12	/	升龙公园道·桂园	118.71312	32.04428	居住区	296 户	二类区	西	12	/	升龙公园道·檀园	118.71236	32.04298	居住区	120 户	二类区	西	12	/	升龙公园道·桦园	118.71238	32.04667	居住区	206 户	二类区	西	180	/	升龙公园道·榕园	118.71140	32.04526	居住区	237 户	二类区	西	190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附属星月街幼儿园	118.71111	32.04451	学校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280	/	江心洲颐养中心	118.70992	32.04325	养老院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300	新建	水沐和瑞园	118.71094	32.04722	居住区	160 户	二类区	西	400	新建	升龙桃花源著璟园	118.70958	32.04623	居住区	784 户	二类区	西	415	/	保利·二十四院	118.70838	32.04437	居住区	125 户	二类区	西	415	/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m	变化情况																																																																																																																			
	经度	纬度																																																																																																																															
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洲泰村村民委员会	118.72169	32.05633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北	65	环评未评价																																																																																																																									
江心洲派出所洲泰社区警务室	118.72208	32.05682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北	105	环评未评价																																																																																																																									
党群服务中心	118.71556	32.04922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西	150	原为红卫小学																																																																																																																									
升龙公园道·臻园	118.71396	32.04542	居住区	131 户	二类区	西	12	/																																																																																																																									
升龙公园道·桂园	118.71312	32.04428	居住区	296 户	二类区	西	12	/																																																																																																																									
升龙公园道·檀园	118.71236	32.04298	居住区	120 户	二类区	西	12	/																																																																																																																									
升龙公园道·桦园	118.71238	32.04667	居住区	206 户	二类区	西	180	/																																																																																																																									
升龙公园道·榕园	118.71140	32.04526	居住区	237 户	二类区	西	190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附属星月街幼儿园	118.71111	32.04451	学校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280	/																																																																																																																									
江心洲颐养中心	118.70992	32.04325	养老院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300	新建																																																																																																																									
水沐和瑞园	118.71094	32.04722	居住区	160 户	二类区	西	400	新建																																																																																																																									
升龙桃花源著璟园	118.70958	32.04623	居住区	784 户	二类区	西	415	/																																																																																																																									
保利·二十四院	118.70838	32.04437	居住区	125 户	二类区	西	415	/																																																																																																																									

银城长岛观澜·润园	118.71096	32.04112	居住区	178户	二类区	南	120	/
科技发展岛南部小学	118.71016	32.04000	学校	2000人	二类区	南	230	环评时在建
保利·紫荆公馆	118.70879	32.04163	居住区	520户	二类区	西	245	/
银城长岛观澜·沁园	118.70715	32.04285	居住区	237户	二类区	西	445	/
胜科·星洲府	118.71505	32.04369	居住区	255户	二类区	东	20	/
荣盛·江山瓴筑	118.71394	32.04170	居住区	123户	二类区	东	25	环评时在建
金陵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118.71221	32.03932	学校	2800人	二类区	南	140	环评时在建

2、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表 2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变化情况
洲尾水道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V类水质标准	/
大江水道	/	/	小型		/
长江	西侧	14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	/
夹江	东侧	260	大型		/

3、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声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变化情况
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洲泰村村民委员会	北	65	约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环评未评价
江心洲派出所洲泰社区警务室	北	105	约 20 人		环评未评价
党群服务中心	西	150	约 20 人		原为红卫小学
升龙公园道·臻园	西	12	131 户		/
升龙公园道·桂园	西	12	296 户		/
升龙公园道·檀园	西	12	120 户		/
升龙公园道·桦园	西	180	206 户		/
升龙公园道·榕园	西	190	237 户		/
银城长岛观澜·润园	南	120	178 户		/
胜科·星洲府	东	20	255 户		/
荣盛·江山瓴筑	东	25	123 户		环评时在建
金陵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南	140	2800 人		环评时在建

4、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2024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发生调整，本项目与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发生变化。

表4 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m	规模
环评阶段	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300	生态保护红线
验收阶段	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240	生态保护红线

调查
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二类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p>					
	<p>表 5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整治河道为景观用水，主要功能为排涝，未列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p>						
<p>表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2	≤40	≤2	≤0.4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p>						
<p>表 7 环境噪声限值</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排放颗粒物、施工机械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表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0.12	
颗粒物		1.0	
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表 9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色	浊度	BOD ₅	氨氮	LAS	溶解氧
水质标准	6~9	≤30（度）	≤10NTU	≤10mg/L	≤8mg/L	≤0.5mg/L	≥2.0mg/L

表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名称	SS	pH	COD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	≤400	6.5~9.5	≤500	≤4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6~9	≤5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表1标准。

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建设项目运营期河道边界处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生活垃圾、废弃土方和淤泥。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固废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期固废,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外排,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西起江心洲 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长约 1064m；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 692m。）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拓浚、岸坡防护、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p> <p>（1）大江水道北段</p> <p>①河道拓浚。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 3.5m（吴淞高程，下同），河底宽 15m，上口宽 25m。</p> <p>②岸坡防护。最低水位 4.5m 以下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边坡 1:3，4.5~6m 水位变动区采用格宾挡墙护岸；最高水位 6m 以上以不陡于 1:2 边坡与两岸衔接。</p> <p>③生态修复。设置曝气、生态浮床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p> <p>④景观提升。两岸绿化保护带宽 10m，种植灌木、草皮，建设滨水步道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江水道北段主要工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程内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道清淤</td> <td>3846.77</td> <td>m³</td> <td>水力冲挖法</td> </tr> <tr> <td>土方开挖</td> <td>13991.01</td> <td>m³</td> <td></td> </tr> <tr> <td>土方回填</td> <td>11042.36</td> <td>m³</td> <td></td> </tr> <tr> <td>格宾石笼挡墙</td> <td>3781.89</td> <td>m³</td> <td></td> </tr> <tr> <td>雷诺护垫</td> <td>1121.28</td> <td>m³</td> <td></td> </tr> <tr> <td>生物滤床</td> <td>1619</td> <td>m²</td> <td></td> </tr> <tr> <td>水生植物</td> <td>1618</td> <td>m²</td> <td>沉水植物</td> </tr> <tr> <td>景观绿化</td> <td>16000</td> <td>m²</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大江水道东段</p> <p>1、河道拓浚。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 3.5m，河底宽 5m，上口宽 15m。</p> <p>2、岸坡防护。最低水位 4.5m 以下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边坡 1:3，4.5~6m 水位变动区采用格宾挡墙护岸，其中汉中西路以南右岸挡墙顶高程 7.0m；挡墙顶以上采用自然放坡与两岸衔接。</p> <p>2、生态修复。设置曝气、生态浮床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p>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河道清淤	3846.77	m ³	水力冲挖法	土方开挖	13991.01	m ³		土方回填	11042.36	m ³		格宾石笼挡墙	3781.89	m ³		雷诺护垫	1121.28	m ³		生物滤床	1619	m ²		水生植物	1618	m ²	沉水植物	景观绿化	16000	m ²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河道清淤	3846.77	m ³	水力冲挖法																																				
土方开挖	13991.01	m ³																																					
土方回填	11042.36	m ³																																					
格宾石笼挡墙	3781.89	m ³																																					
雷诺护垫	1121.28	m ³																																					
生物滤床	1619	m ²																																					
水生植物	1618	m ²	沉水植物																																				
景观绿化	16000	m ²																																					

3、景观提升。左岸绿化保护带宽 5m，右岸 5~9m，沿线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

表 14 大江水道东段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河道清淤	3416.34	m ³	水力冲挖法
土方开挖	23691.22	m ³	
土方回填	19287.54	m ³	
格宾石笼挡墙	3976.51	m ³	
雷诺护垫	1332.38	m ³	
生态框	1920	个	2m*1m*0.5m
木桩	291.72	m ³	φ100mm 桩长 4m
生物滤床	1404	m ²	厚 170mm
水生植物	3145	m ²	
景观绿化	12320	m ²	

(3) 洲尾水道

1、河道拓浚。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 3.5m，河底宽 5m，上口宽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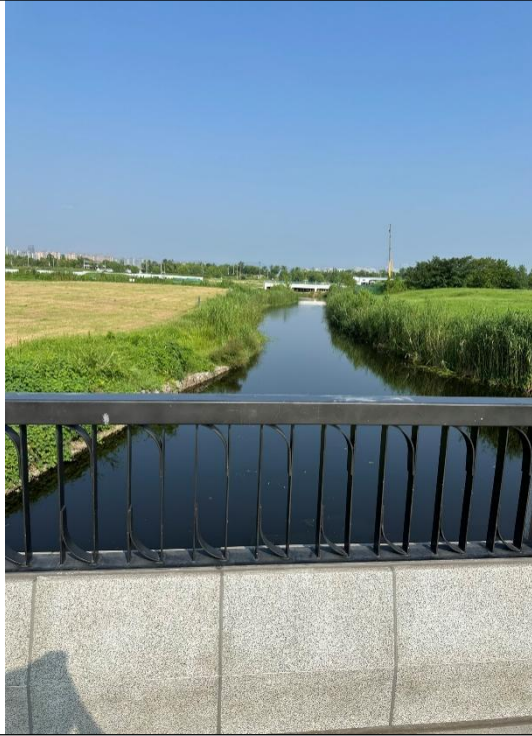
2、岸坡防护。最低水位 4.5m 以下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边坡 1:3，4.5~6m 水位变动区采用格宾挡，部分段落挡墙顶高程 7.0m；挡墙顶以上采用自然放坡与两岸衔接。

3、生态修复。设置曝气、生态浮床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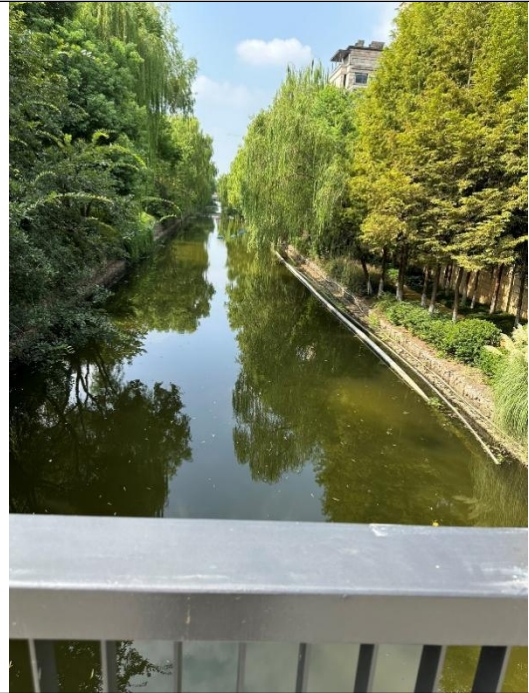
4、景观提升。左岸绿化保护带宽 5m，右岸 5~8m，沿线种植乔木、灌木、草皮，建设滨水步道等。

表 15 洲尾水道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土方开挖	15611.18	m ³	
土方回填	12419.50	m ³	
生态框	3239	个	2m*1m*0.5m
水生植物	4360	m ²	沉水植物
景观绿化	7900	m ²	



大江水道北段



大江水道东段



洲尾水道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表 16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河道拓浚	大江水道北段	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 3.5m（吴淞高程，下同），河底宽 15m，上口宽 25m。	与环评一致
	大江水道东段	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 3.5m，河底宽 5m，上口宽 15m。	与环评一致
	洲尾水道	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 3.5m，河底宽 5m，上口宽 15m。	与环评一致
岸坡防护	大江水道北段	最低水位 4.5m 以下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边坡 1:3，4.5~6m 水位变动区采用格宾挡墙护岸；最高水位 6m 以上以不陡于 1:2 边坡与两岸衔接。	与环评一致
	大江水道东段	最低水位 4.5m 以下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边坡 1:3，4.5~6m 水位变动区采用格宾挡墙护岸，其中汉中西路以南右岸挡墙顶高程 7.0m；挡墙顶以上采用自然放坡与两岸衔接。	与环评一致
	洲尾水道	最低水位 4.5m 以下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边坡 1:3，4.5~6m 水位变动区采用格宾挡，部分段落挡墙顶高程 7.0m；挡墙顶以上采用自然放坡与两岸衔接。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修复	大江水道北段	设置曝气、生态浮床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大江水道东段	设置曝气、生态浮床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与环评一致
	洲尾水道	设置曝气、生态浮床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与环评一致
景观提升	大江水道北段	绿化保护带，种植灌木、草皮等。	与环评一致

	大江水道东段	绿化保护带，沿线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	与环评一致
	洲尾水道	绿化保护带，沿线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	与环评一致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拓浚、岸坡防护、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	与环评一致	/	/	/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大江水道北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1064m；洲尾水道，长约 692m	与环评一致	/	/	/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大江水道北段，西起江心洲 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	与环评一致	/	/	/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工程方案：河道拓浚、岸坡防护、生态修复、景观提升	与环评一致	/	/	/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期： （1）大气：临时封闭围栏、洒水、抑尘；淤泥等及时清运； （2）水：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3）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综合整治产生的废弃土方及时外运，淤泥河道内自然晾晒干后外运； （4）噪声：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	/

综上，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河道拓浚

河道拓浚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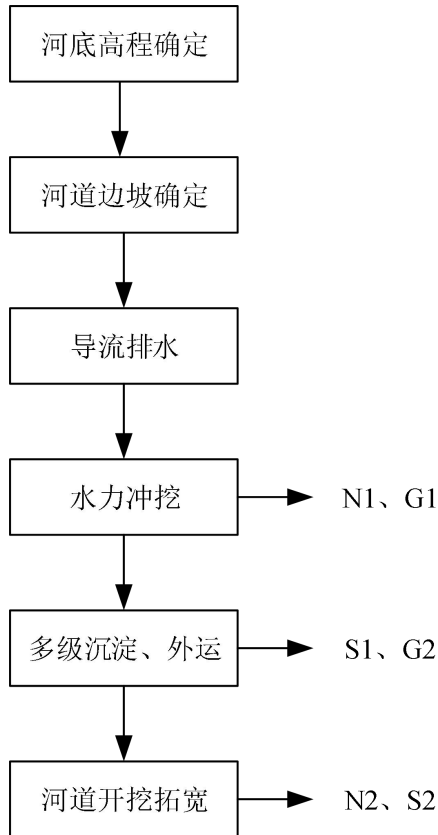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拓浚施工工艺流程简介：

(1) 河底高程确定

因本工程河道对水质要求高，仅靠区域雨水补给难以满足活水、换水要求，必须靠泵站及自流涵引长江水，再从内河形成“南引北排”的大循环线路。因此，区内河道水流向大多为双向。

从补水换水方便方面考虑，河道采用平底，河底高程为 1.60m。同时该高程可以满足区域雨水管网自排入河道，在排涝河道下游段和泵站连接段渠道河底设置纵向坡降，保证在汛期排涝时河道洪水能迅速汇流至泵站。

(2) 河道边坡确定

河道边坡：水下坡比 1:3、水上坡比不陡于 1:2。

(3) 导流排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钢板桩或钢管桩等制作临时围堰，在清淤工作段导流排水，将河道内存水降至接近淤泥面。

(4) 水力冲挖

水力冲挖机组的施工原理是模拟自然界水流冲刷原理，借水力作用来进行挖土、输土、填土，即水历经高压泵产生压力，通过水枪喷出一股密实的高速水柱，切割、粉碎土体，使之湿化、崩解，形成泥浆和泥块的混合，再由立式泥浆泵及其输泥管吸送。本过程中，高压泵运行产生噪声 N1。疏挖河道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淤泥冲刷过程中，在无氧条件下有机物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G1，呈无组织状态释放，恶臭气体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适，达到一定浓度甚至会危害人体健康。

(5) 多级沉淀

在河道内设置多级沉淀池，对水力冲挖机组清出的泥水混合物进行沉淀，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河道清淤，清淤产生的淤泥在河道内自然晾干脱水后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凤凰山污泥填埋场或管理部门指定场所。本工序会产生 S1 淤泥，同时，淤泥沉淀池中淤泥堆积以及淤泥自然干化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 G2，呈无组织状态释放，恶臭气体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适，达到一定浓度甚至危害人体健康。

(6) 开挖拓宽

大江水道北段、大江水道东段现状宽度分别为 18m~25m 和 6~10m，本次工程通过反铲挖掘机开挖，将大江水道北段和大江水道东段分别拓宽至规划宽度 25m 和 15m，洲尾水道为新开挖河道，开挖宽度为 15m。开挖产生的土方部分用于回填，部分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外运至指定场所。

2、岸坡防护

(1) 大江水道北段

①1#泵站~思泽路（22 号路）

桩号 K0-037~K0+387，长约 424m，该段河道河口 25m，采用格宾石笼挡墙护岸，墙顶标高 4.10m，墙高 2m，由 1.5m×1m 石笼叠加 1m×0.5m 石笼和 0.5m×0.5m 石笼构成。墙前 2.60m 标高处设置 1m 宽平台，再以 1:3.0 放坡至河底，河底高程 1.60m，宽 15m，自 K0-037~K0+200 河道有两处直角转弯，为避免冲刷损坏，水下护坡及河底均采用 170mm

厚雷诺护垫护砌。左、右岸规划绿化带均宽 10m。

②思泽路（22 号路）~大江水道东河段

桩号 K0+387~K0+763，长约 376m，该段河道河口宽 25m，采用石笼挡墙+生态斜坡的护岸型式。挡墙高 2m，墙顶标高 3.10m，墙后为 1:3.0~1:7.0 的绿化缓坡接至河口，标高 4.10m。挡墙前为设计河底，标高 1.60m，宽 10.9~12.5m。左、右岸规划绿化带均宽 10m。

（2）大江水道东段

①洲泰街（30 号路）~发展水道

该段河道河口宽 15m，采用格宾石笼挡墙护岸，墙顶标高 4.10~5.10m，墙高 2~3m，墙前 2.60m 标高处设置 1m 宽平台，再以 1:3.0 放坡至河底，河底高程 1.60m，宽 5m，水下护坡及河底均采用 170mm 厚雷诺护垫护砌。两岸绿化保护带均宽 5m。

②大江水道北段~洲泰街（30 号路）

该段河道河口宽 10.2~15m，采用生态框挡墙护岸，墙顶标高 4.10m，墙高 2m，墙前标高 2.60m 处设置 0.2~1.4m 宽平台，平台前以 1:3.0 放坡至河底，河底宽 3m，平台及水下护坡种植沉水植物，河底铺设 170mm 厚生物滤床。河道西岸绿化保护带宽 5m，东岸绿化保护带宽 9m。

（3）洲尾水道

①河道设计断面

本段河道河口宽 11.5~15m，河底高程 1.60m，采用生态框挡墙护岸，左岸绿化保护带宽 5m，右岸绿化保护带宽为 5.0m~8.0m，左岸堤顶高程 6.10m，右岸堤顶高程 6.63~7.40m，两岸均采用生态框挡墙护岸。为保证绿化护坡的坡比不陡于 1:2.0，左岸墙顶标高 4.10m，右岸墙顶标高 5.10m。两岸墙前标高 2.40m 处均设置水生植物平台，宽 0.6~1.2m。挡墙底部采用 1.8m 宽 0.3m 厚的素砼基础和 100mm 厚的碎石垫层，地基采用木桩进行加固处理。木桩长 4m，梢径不小于 0.1m，间距 0.5m 梅花型布置。

3、生态修复

（1）大江水道北段

大江水道北段无污水下河现象，本工程主要采用整体自然净化的方式，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恢复河道自然净化功能。根据各技术的比较，考虑河道本身需要，选择后期维护较

少的微生物载体技术，结合现状条件选择河道生物滤床。

挺水植物：种植范围为水深 0~0.3m 范围，挺水植物种植种类主要有香蒲、千屈菜、水生美人蕉、再力花、花叶芦竹等。布置区域及工程量：在已有的生态措施的基础上，种植挺水植物，约 518m²。

沉水植物：本次工程沉水植物在水深 0.3-1.5m 内的水域范围内，考虑植物的多样性，沉水植物的种植以群落的形式进行种植。群落结构包括：群落一：矮生耐寒苦草；群落二：苦草：轮叶黑藻=3：2；群落三：轮叶黑藻：大茨藻=4：1；群落四：金鱼藻：轮叶黑藻=1：4；群落五：矮生耐寒苦草：大茨藻：菹草=5：3：2；群落六：穗状狐尾藻：轮叶黑藻=4：1。布置区域及工程量：在已有的生态措施的基础上，种植沉水植物，约 1618m²。

河道生物滤床：河道生物滤床主要用于河道原位处理，该工艺的实质是对天然河床中生长在砾石表面生物膜的一种人工强化技术，通过在反应池中放置的大量砾石，增大了水与生物膜的接触面积，水中污染物流经生态砾床槽时，通过吸附、生物降解、接触沉淀等多种机理实现净化。

生物滤床大量采用天然材料和非混凝土化作为生化反应载体和主要结构形式，使环保设施本身亦具备了生态、环保和低碳化，以及结构承载力强的特点，且降低了工程造价。铺设在河底，一方面节省了大量的土地资源，且也易与周边环境、景观和城市规划相融合，避免了污水处理设施容易造成的视觉污染，也实现了土地综合利用、美化景观环境的目的。

表 18 河道生物滤床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河道生物滤床	厚度17cm；填料为石灰石、陶粒、砾石、黄铁矿、沸石混合，粒径10-20mm	1619m ²	铺设河底

(2) 大江水道东段

大江水道无污水下河现象，现状排口为雨水直排排口。本工程主要采用整体自然净化的方式，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恢复河道自然净化功能。根据各技术的比较，考虑河道本身需要，选择后期维护较少的微生物载体技术，结合现状条件选择河道生物滤床，另适当种植水生植物，均衡水生动植物数量，构建健康的水生态系统。

沉水植物：本次工程沉水植物与大江水道北段相同，布置区域面积约 3145m²。

河道生物滤床：本次通过河道生物滤床辅助构建水生态系统，一方面减少水生植物的泛滥，另一方面净化河道水质。本次河道生物滤床建设的规格与大江水道北段相同，建设面积为 1404m²。

（3）洲尾水道

本河道为新开挖河道，本工程主要采用整体自然净化的方式，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根据各技术的比较，考虑河道本身需要，选择后期维护较少的微生物载体技术，结合现状条件选择河道生物滤床，另适当种植水生植物，均衡水生动植物数量，构建健康的水生态系统。

沉水植物：本次工程沉水植物在水深 0.3-1.5m 内的水域范围内，考虑植物的多样性，沉水植物的种植以群落的形式进行种植。群落结构包括：群落一：金鱼藻：轮叶黑藻=1：1；群落二：矮生耐寒苦草：大茨藻：菹草=5：3：2。布置区域及工程量：在已有的生态措施的基础上，种植沉水植物，约 4360m²。

河道生物滤床：本次通过河道生物滤床辅助构建水生态系统，一方面减少水生植物的泛滥，另一方面净化河道水质。本次河道生物滤床建设的规格与大江水道北段相同，建设面积为 1896m²。

4、景观提升

（1）大江水道北段

大江水道北河段临近 26 号路北侧，是东西向河道，宽度为 25 米，沿河两侧各有 10 米宽绿带。

1#泵站~思泽路（22 号路）河口范围内采用石笼挡墙的驳岸形式。

思泽路（22 号路）~大江水道东段河口范围内采用石笼挡墙+斜坡的驳岸形式，通过改变坡比对河道线性进行曲线优化，设置水生植物种植区，种植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及置石。

植物空间：以自然式的种植手法打造疏密有致的植被景观，结合蓬形自然的灌木和草花，形成一条沿河的花园小径。

本项目设置景观绿化 16000 平方米。

(2) 大江水道东段

大江水道北河段~洲泰街（30号路）段河道河口宽15m，河底高程1.60m，采用生态框挡墙护岸，雷诺护垫和生物滤床护底，西岸绿化保护带均宽5m，洲泰街以北东岸绿化保护带宽为9.0m。

洲泰街（30号路）~发展水道段河道河口宽15m，河底高程1.60m，采用格宾石笼挡墙护岸，雷诺石笼护砌护底，西岸绿化保护带均宽5m，洲泰街以南东岸绿化保护带宽为5.0m。

植物空间：采用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搭配的设计手法全线设计沿河绿植，骨干树种采用列植方式支撑起全河道绿化骨架；中层采用开花小乔木与常绿灌木球组团种植方式形成加强景观节点绿化设计；低层片植宿根花卉及观赏草营造沿河野区；底层选择宜管养的草皮避免出现黄土裸露现象；滨水区域选择耐水湿植物。

本工程设置景观绿化12320平方米。

(3) 洲尾水道

临近1号路北延南段，是南北向河道，宽度为15m，沿市政道路侧有8m宽绿带，另一侧为5+3m宽绿带。

通过驳岸形式改造的手段，对洲尾水道的线性进行曲线柔化。

临近市政道路一侧，以绿化景观为主；另一侧布置滨河步道，局部节点设置休息平台和座椅。

植物特色：主题植物樱花，种植区域在标高5.10m以上。下层花期呼应的倭海棠、黄金条形成缤纷烂漫的樱花季。毛鹃、茶梅、山茶等植物的配置有效延续花期，平衡四季景观。

本工程设置景观绿化7900平方米。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占约地5400平方米，临时占地主要有岸坡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等，工程完工后即恢复。

大江水道北段，西起江心洲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长约784m；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长约1064m；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

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 692m。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表 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综合整治	尾气、扬尘、氨、硫化氢	围挡、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20
	运营期	-	-	-	-	-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周边居民点化粪池	有效处置，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	回用于洒水抑尘	20
	运营期	-	-	-	-	-
噪声	施工期		-	围挡、隔声、减振	降噪能力20dB（A）以上	10
	运营期		-	-	-	-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不产生二次污染	40
		淤泥		及时外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弃土方		及时外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	-	-	-	-	-
绿化			-	-	-	50
环保投资合计						14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疏浚底泥时产生的恶臭。

(1) 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建设项目施工机械主要采用柴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出的 SO₂、NO₂。由于各河流的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小，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对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施工区域内，对环境影响小。

(2) 扬尘

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各种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车辆的行驶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

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处、市容景观道路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同时对敏感点分布的河段施工过程中扬尘进行定期清理。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运输车辆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车辆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特别是保持轮胎干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④施工中挖方和填方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集中堆放，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扬尘影响时间。

⑤施工场地、道路进行定期洒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3) 恶臭

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搅动和堆置地面时，会产生恶臭物质，主要是氨气、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淤泥及时妥善处理，清淤过程中淤泥臭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为避免河道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强化疏浚作业管理，保证疏浚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河道清淤过程中恶臭气体的产生；同时在清淤河道两岸建立挡板，高度一般在 2.5~3m，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河道清淤前，施工单位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的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施工废水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少量石油类，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场地，施工期员工用餐依托附近餐馆或者外卖解决，故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粪便废水，依托周边居民点化粪池，将污水收集后预处理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河道的距离均在 10m 以上，故建设项目昼间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小，且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如的确因工期需要，需在夜间进行，报当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尽量缩短敏感目标附近高噪音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3) 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4)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音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5)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工程用地范围离居民较远，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

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7) 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除采取上述减噪措施以外，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在开工前提前沟通，在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点张贴通告。

4、固废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河道综合整治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河道综合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清淤污泥、土石方等。

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加以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为防止弃土对环境的污染，建设过程中充分合理的利用开挖的土方，完善工程土方管理，废弃土方外运至吉山渣土场填埋或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淤泥外运至凤凰山污泥填埋场或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

5、生态环境

(1) 施工期施工材料堆放对地表植被产生影响，且在雨季时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随地表植被恢复，水土流失也随之减少。

(2) 将地表有肥力土层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树木进行移栽，用于自身绿化。工程完成后对堆场表面进行土地复垦，防止表面干化，大风天气引起扬尘。

(3) 河道清淤工程使得河道底质环境改变，底泥中悬浮物进入水体，沉水植物消失，导致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河道经过清淤后，河水的水质得到明显改善，透明度提高，有利于沉水植物的较快恢复。

(4) 各类底栖生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挖掘，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将死亡。河道清淤后，底质环境以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加快底栖生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5) 河床性质的改变造成鱼类产卵条件的变化，不利于鱼类繁殖，对河道鱼类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围河道中寻觅适合的环境，且工程影响的

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建设项目对鱼类的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整治工程完成后，加快了水体的流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减少了淤泥对水体的二次污染，减少了水土流失，能大大改善水质，加上截污工程和调水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能够消除河道内水体黑臭的现象。河道沿岸的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净化空气，使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改观。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营运期主要为曝气装置运行时的噪声，采用的潜水泵噪声小且置于水体中，通过隔声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及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项目，主要目的在于提升水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项目共涉及三段水道，分别为大江水道北段、大江水道东段和洲尾水道。项目工程范围：大江水道北段，西起江心洲 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长约 1064m；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 692m。本项目类别为 N7721 水污染治理。

1、项目分析判定情况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二、准入规定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未使用电镀工艺，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

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目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和环保政策。

1.2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建设范围：大江水道北段，西起江心洲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长约784m，河口宽度25m；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长约1064m，河口宽度15m；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692m，河口宽度15m。主要工程内容为：排口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岸坡整治，本项目用地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MCe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消除黑臭水体，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属于省会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消除黑臭水体，因此，本项目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消除黑臭水体，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均为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300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区域不达标，但通过相应的整改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改善。本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同时，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达标排放与环境影响可接受

（1）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所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道没有明显的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道没有明显的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施工机械尾气、清淤工程产生恶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固废

建设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淤产生的淤泥外运至凤凰山污泥填埋场或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废弃土方外运至吉山渣土场填埋或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及排放。

(5) 生态

本工程的建设会使部分植被资源会受到一定的破坏，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但由于建设占地仅为临时性，待工程完工后即可恢复，所以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

3、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期固废，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产生，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将对南京市的水环境有所改善，工程在施工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及建议，工程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0509号）如下：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将地表有肥力土层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树木进行移栽，用于自身绿化。对临时土方堆场边坡进行绿化以使边坡稳定，防止坡面崩塌和的降雨侵蚀。工程完成后对堆场表面进行土地复垦，防止表面干化，大风天气引起扬尘。清淤时严格控制清淤深度，防止清淤过深后对水生态系统造成不必要的损伤；施工时小心控制，避免了清淤时造成水质大范围污染。</p>	<p>已落实</p> <p>将地表有肥力土层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树木进行移栽，用于自身绿化。对临时土方堆场边坡进行绿化以使边坡稳定；工程完成后对堆场表面进行土地复垦；清淤时严格控制清淤深度；加强施工管理。</p>	<p>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p>
	大气环境	<p>1、恶臭</p> <p>通过强化疏浚作业管理，保证疏浚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河道清淤过程中恶臭气体的产生；同时在清淤河道两岸建立挡板，高度一般在 2.5~3m，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河道清淤前，施工单位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的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2、扬尘</p> <p>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处、市容景观道路其高度不得低于 2.5</p>	<p>已落实</p> <p>(1) 强化疏浚作业管理；在清淤河道两岸建立挡板；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p> <p>(2)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物不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控制车速，施工车辆合理安排行驶路线。</p> <p>(3) 施工中挖方和填方采用湿法作业抑制</p>	<p>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同时对敏感点分布的河段施工过程中扬尘进行定期清理。</p> <p>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p> <p>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车辆必须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特别是保持轮胎干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p> <p>④施工中挖方和填方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扬尘影响时间。</p> <p>⑤施工场地、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如果只洒水不清扫，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可达 90%以上。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 20-50m 范围。同时特别注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的及时</p>	<p>扬尘，开挖土方集中堆放。</p> <p>(4) 施工场地、道路进行定期洒水。</p>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清扫和冲洗，以有效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水环境	<p>1、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洒水抑尘。</p> <p>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依托周边居民点化粪池，将污水收集后预处理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p>已落实</p> <p>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
	声环境	<p>（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应禁止施工作业，如的确因工期需要，需在夜间进行，应报当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应尽量缩短敏感目标附近高噪音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3）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p> <p>（4）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尽可能避免大量高</p>	<p>已落实</p> <p>（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3）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在周围设置屏蔽。</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p> <p>（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p>	减少声污染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噪音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5)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工程用地范围离居民较远，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p> <p>(6)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p> <p>(7) 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p>		
	固废	<p>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加以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为防止弃土对环境的污染，建设过程中充分合理的利用开挖的土方，完善工程土方管理，废弃土方外运至吉山渣土场填埋或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淤泥外运至凤凰山污泥填埋场或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p>	<p>已落实</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弃土方、淤泥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p>	<p>减少固废污染</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p>	<p>生态影响</p>	<p>(1) 施工期施工材料堆放对地表植被产生影响，且在雨季时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随地表植被恢复，水土流失也随之减少。</p> <p>(2) 河道清淤工程使得河道底质环境改变，底泥中悬浮物进入水体，沉水植物消失，导致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河道经过清淤后，河水的水质得到明显改善，透明度提高，有利于沉水植物的较快恢复。</p> <p>(3) 各类底栖生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挖掘，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将死亡。河道清淤后，底质环境以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加快底栖生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p> <p>(4) 河床性质的改变造成鱼类产卵条件的变化，不利于鱼类繁殖，对河道鱼类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围河道中寻觅适合的环境，且工程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建设项目对鱼类的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p>
<p>期</p>	<p>污染影响</p>	<p>1、废气</p>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疏浚底泥时产生的恶臭。</p> <p>(1) 尾气</p> <p>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由于各河流的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小，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对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施工区域内，对环境影响小。</p> <p>(2) 扬尘</p> <p>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各种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车辆行驶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采取以下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p> <p>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物不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控制车速，施工车辆合理安排行驶路线。</p>

		<p>②施工中挖方和填方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集中堆放。</p> <p>③施工场地、道路进行定期洒水。</p> <p>(3) 恶臭</p> <p>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搅动和堆置地面时，会产生恶臭物质，主要是氨气、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强化疏浚作业管理；在清淤河道两岸建立挡板；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等，河道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粪便废水，依托周边居民点化粪池，将污水收集后预处理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p> <p>(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3) 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在周围设置屏蔽。</p> <p>(4)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p> <p>(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河道综合整治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河道综合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清淤污泥、土石方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弃土方、淤泥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行	生态影响	<p>整治工程完成后，加快了水体的流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减少了淤泥对水体的二次污染，减少了水土流失，能大大改善水</p>

期		<p>质，加上截污工程和调水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能够消除河道内水体黑臭的现象。河道沿岸的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净化空气，使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改观。</p>
	<p>污染影响</p>	<p>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p>3、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曝气装置运行时的噪声，采用的潜水泵噪声小且置于水体中，通过隔声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p> <p>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及排放。</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20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21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YCJC-110
2.	悬浮物抽滤装置	YCJC-114
3.	鼓风干燥箱	YCJC-108
4.	便携式 pH 计	YCJC-546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YCJC-110
6.	高压灭菌锅	YCJC-119
7.	标准 COD 消解器	YCJC-112
8.	50mL 酸式滴定管	YCJC-145
9.	恒温水浴锅	YCJC-122
10.	25mL 酸式滴定管	YCJC-144

验收监测内容：

1、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要求
大江水道 北段	pH、COD、SS、氨氮、 总磷、耗氧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1 次/天，监 测 3 天	
大江水道				

东段				
新建洲尾水道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水温	pH值	氨氮	总磷	COD	DO	悬浮物
	单位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		0.025	0.01	4	0.5	/
2024.10.14	新建洲尾水道	27.7	7.6	1.30	0.13	27	4.6	18
	大江水道北段	26.1	7.6	0.341	0.03	15	6.7	23
	大江水道东段	23.8	8.1	0.313	0.07	17	7.7	15
2024.10.15	新建洲尾水道	24.6	7.6	1.06	0.11	26	5.6	17
	大江水道北段	24.2	7.0	0.813	0.05	14	4.9	24
	大江水道东段	23.0	7.7	1.81	0.05	15	5.5	18
2024.10.16	新建洲尾水道	23.1	7.6	0.928	0.20	28	5.0	16
	大江水道北段	21.2	8.0	0.647	0.16	16	4.7	19
	大江水道东段	21.9	7.7	1.58	0.08	18	5.6	17
	评价标准	/	6~9	≤2	≤0.4	≤40	≥2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机构设置</p> <p>该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的责任单位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和管理。</p> <p>（2）环境管理职责</p> <p>①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p> <p>②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环保要求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的实施检查监督。监督建设队伍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环保设备订货验收以保证有效的污染控制。</p> <p>③领导和组织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p> <p>④建立营运期环境管理制度，在河道管理中每个环节都注重环境保护。</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无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规定基本合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西起江心洲 1#排涝站引水渠，东至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北起大江水道北段，南至已建跃进水道，长约 1064m；洲尾水道，南起大江水道北段交汇处，北至桃源街，长约 692m。）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拓浚、岸坡防护、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

2、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通过施工期间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满足环保要求。

3、环境质量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4、环境管理状况

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规定基本合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5、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对附近居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 (2) 运营后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 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 (4) 建议加强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心洲大江水道北段、东段、洲尾水道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行业类别	[N7721]水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大江水道北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1064m；洲尾水道，长约 692m。				实际生产能力	大江水道北段，长约 784m；大江水道东段，长约 1064m；洲尾水道，长约 692m。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05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江委陆水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63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